

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02 年 1 月 2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5 月 13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獎勵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之一般生，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之一般生(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般生)為限，不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，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，不包含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語言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各系專業指導費及其他代收費用。

第四條 凡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分發並註冊就讀本校學士班新生，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60 級分以上者，依下列標準獎助。

- 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70 級分以上者，除發給獎學金 15 萬元外，另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 10 萬元、住宿費 2 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5 萬元。
-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68 級分以上者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 5 萬元、住宿費 1 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5 萬元。
-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65 級分以上者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 2.5 萬元、住宿費 5 千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3 萬元。
- 四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 60 級分以上者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 2.5 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2 萬元。

第五條 凡經考試入學分發並註冊就讀本校學士班新生，其錄取學系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在前 20%以上者，將依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之「指定科目考試各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總表」，採下列標準獎助。

- 一、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在前 3%者，除發給獎學金 15 萬元外，另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 10 萬元、住宿費 2 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5 萬元。
- 二、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在前 5%者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 5 萬元、住宿費 1 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5 萬元。

三、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前 10%者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 2.5 萬元、住宿費 5 千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3 萬元。

四、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在前 20%者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 2.5 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2 萬元。

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第一款之獎學金 15 萬元於入學當學期一次發給，學雜費及住宿費依每學期分期發給；海外研習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，以參與本校國際處所舉辦姐妹校交換學生計劃、雙聯學位計劃且獲姊妹校接受入學者為限，並依各類補助金額，實報實銷。

第七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者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 5 萬元。但甄試及考試招生之系(所)，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，其該系(所)推薦學生仍以一名為限，且不得依序遞補。

第八條 依本校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，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，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者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 5 萬元。

同時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，擇一領取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九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就讀之一般生，獎助其第一、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。

第十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及國際處，除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外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註冊後二個月內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，分期核發；受獎學生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受領之獎助。

第十一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之情形，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已獲獎學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其獎助資格將予以追回。但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